标明正副本

**投标(响应)书**

**项目名称：**

**投 标 （供应商）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关于 的招标（邀请）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投标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邀请函）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公司名称）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邀请函中关于 项目的一切要求，并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考察计算，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作出如下报价：**（小写） 万元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

（2）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邀请函）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及该项目的付款方式。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1、资质资信证明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2、类似业绩材料（章）

3、服务承诺等资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 同志，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他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证明材料：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保交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谈判（报价）一览表**

**最 终 报 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注：本表报价为最终报价，此前投标文件报价内容与此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此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_\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标文件报价中的价格及其它相关内容与此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此表为准。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四、提交原件清单目录**

|  |
| --- |
| 目 录  1  2  3  4  .  .  ◆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须列出清单目录盖章后随原件一起递交，清单目录未列出的视为无法提供原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五、近两年（2020年-2021年）完成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业主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规 模** | **合同金额** | **项目描述**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说明：⑴类似项目有效期：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⑵类似业绩指标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以合同为准。⑶**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⑷要求的类似业绩指标不能在以上原件中体现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应相关指标的证明原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5）投标单位对提供的类似工程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一经被查实，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六、服 务 承 诺**

|  |
| --- |
| 服务承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邀请函）中的“服务要求”接受的，须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也可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增设服务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